

<<人民法院案例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252

10位ISBN编号：7509316251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页数：2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法院案例选>>

前言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

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

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

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编辑工作规则》。

<<人民法院案例选>>

内容概要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

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

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

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人民法院案例选>>

书籍目录

【专题策划】 具体行政行为的确定标准 ——陈加录等诉泾县云岭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理案 行政机关的通知是否具有可诉性 ——漳州金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平和县建设局缴交配套费通知案 行政案件举证责任分担 ——张玉不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房管局房屋管理行政登记案 行政诉讼撤销判决的适用问题 ——李德滨不服鞍山市公安局千山风景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案例精选】

刑事 被告人辩解刑讯逼供时如何运用证据作出判断 ——李作银抢劫案 案内主要证据出现反复且不能互相印证时，应以法院查明的事实定案 ——王卓盗窃网友信用卡案 民事 如何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齐新诉吴思玉离婚感情未破裂不准离婚案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性质的认定原则 ——陈海芳诉叶明锋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旅客对酒店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 ——王海诉天津宝轩大酒店旅店服务合同纠纷案 网络电子证据公证取证的效力认定问题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商事 自然人购买法人股的诉讼问题 ——文玉与宜昌市长江绞股蓝开发公司股权纠纷案 股东股权转让效力的认定 ——徐正祥等三人诉玉液粮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债务转让与代为履行的区别 调解 谈与关联案件合并调解法 ——胡建平诉李高福、李高禄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案 【裁判方法】 【深度研讨】 【裁判文书】 【域外撷英】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案例选>>

章节摘录

二、如何判断通知是否具有具体行政行为的属性一般广而告知的通知，被运用到行政机关的公文中，并不都体现为具体行政行为。

那么，如何判断通知是否具有具体行政行为的属性呢？

也就是说审判实践中，如何区分行政机关的通知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抽象行政行为？

审判实践中判断某一行为是抽象行政行为还是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只看行文的名称，还要看其具体的内容。

具体判断方法是：一是看该行为所针对的对象是不是确定的。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不在于它所针对的人数的多少，而在于对象的确定与不确定。

抽象行政行为的对象是不确定的，无法统计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象是确定的，尽管有时涉及到的人很多，但人数是确定的、可统计的。

二是看适用效力是“一次性消费”还是反复使用。

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只能对特定的对象有效，其效力不及于其他对象；抽象行政行为则可以反复适用。

如某个处罚条例，可以反复适用于许多违法行为。

三是看能否直接进入执行过程。

具体行政行为具有直接的执行力；而一个抽象行政行为不能作为直接的执行根据，必须有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作为中介，才能进入执行过程。

本案中，被告的通知以原告为特定行文对象，科以被告履行缴交配套费的义务，显然是具体行政行为。

所以，被告主张于2006年11月23日发出的通知，并非可生效的征收决定具体行政行为，仅是按上级指令将情况通告及告知原告，并不具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具体征收决定性质，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被告的这一主张理由不能成立。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2009年总第9辑)》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人民法院案例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